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37 107.540.17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n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招商添德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添德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3年8月8日

基金名称: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804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n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8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8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3年8月9日起计算持有天数。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人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804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n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仲裁事项 (一)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3年3月3日(即上一期诉讼公告披露日)至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共计257件,涉及金额总计为人民币558,439,367.4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Plaintiff, Defendant, Case Type, Case Status

2、相关重大案件详细内容 (1)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苏州友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友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标的:5,729,918.11元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5,813,390.71元;

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65,701.99元;判令被告赔偿因其逾期付款给原告造成的损失692,825.41元;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200,000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事实理由:2019年9月25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完工并验收合格后,被告未按约定支付款项,原告遂起诉。

案件进展:本案于2023年3月8日在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立案,后双方达成调解,2023年6月27日收到民事调解书,目前被告在履行调解书中支付义务。

原告: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苏州友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遵义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案件标的:5,413,585.98元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51,831,390.71元;

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65,701.99元;判令被告赔偿因其逾期付款给原告造成的损失692,825.41元;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200,000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事实理由:2019年9月25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完工并验收合格后,被告未按约定支付款项,原告遂起诉。

案件进展:本案于2023年3月8日在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立案,后双方达成调解,2023年6月27日收到民事调解书,目前被告在履行调解书中支付义务。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桑达A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

诉讼请求: ①请求法院认定原告提交的结算文件的结算总价67,048,529.66元作为案涉工程结算总价;

②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47,748,529.66元; 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及结算款的银行构成违约,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6,665,056.32元;

④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对被告欠付的工程款在案涉贵州黔北现代物流新城农产品及食品加工中心项目(一期)机电和辅助设备安装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款项中享有优先受偿权;

⑤被告二对原告一前述第2项、第3项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⑥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保险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理由: 本案案由为建设施工合同纠纷。2019年9月25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完工并验收合格后,被告未按约定支付款项,原告遂起诉。

案件进展: 本案已于2023年5月16日在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2023年6月28日开庭审理,2023年7月原被告双方协商和解事宜。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更新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No., Plaintiff, Defendant, Case Type, Case Status, Case Details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3-5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年6月20日,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A股和H股总股本25,039,944,56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A股股本22,535,944,56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

扣税后,通过派发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安排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三、除权除息日:2023年8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3年8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8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Table with 3 columns: No., Account No., Name

在权益分派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8月1日至权益登记日:2023年8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齐市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

咨询联系人:朱蔚 李宏伟 咨询电话:0991-2302038 010-88085592 传真电话:0991-2301779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方案;

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相关决议; 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2023-060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公司董事何天奎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1,032,14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32,14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2. 公司董事李进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466,26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6,26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3%。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吕科霖女士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438,17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8,17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6%。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公司董事何天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258,036股,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

2. 公司董事李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116,567股,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吕科霖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109,544股,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

Table with 4 columns: Name, Share Type, Share Count, Proportion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3-5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年6月20日,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A股和H股总股本25,039,944,56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A股股本22,535,944,56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

扣税后,通过派发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者所持A股,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